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加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王月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加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加敏，女，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 28 日，本科学历。1996.10-2006.11 浙江天骄数码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06.12-2007.1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；2007.11-2012.11 浙江遂昌东康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12.12-2015.12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16.01-2023.03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公司管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